

壁挂炉安装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郸城县万通采暖门市部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安装壁挂炉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安装壁挂炉的费用清单：

序号	资产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0.6*2 米暖气片	个	7	3778	26446	
2	菲斯曼 B1JD 26KW 壁挂炉	个	1	23000	23000	
3	外置循环泵	个	1	2800	2800	
4	温控阀	个	14	50	700	
5	铝塑管管槽	根	42	90	3780	
6	炉下连接件				500	
7	工费				2340	
合计			65		59566	

二、工程地点：

综合后勤服务楼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后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开户行：郸城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，账

号:376010011400000194, 核准号:J5087000739401。

四、质量保证:

- 1、工程使用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经双方认可。
- 2、工程验收标准, 双方同意参照壁挂炉安装、质量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- 3、施工中,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要求或特殊质量要求, 应经双方确认, 如增加费用, 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- 4、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、产品质量由乙方自负, 质量由乙方负责。

五: 合同方式: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后做出书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/盖章即生效。

甲方(签字/盖章): 王涛

年 月 日



乙方(签字/盖章): 王永杰

2024年12月26日

